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卢 氏 县

发 包 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发包人：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 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投标文件

2.2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2.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及设计成果（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设计内容： 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计划、施工图、项目预算、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竣工后上图入库等服务。

设计成果： 完成项目所需的设计文件编制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数量及时间基础资料齐全后 30 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全套设计方案 4 份。

第六条 费用



根据投标中标结果，本项目设计费为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和预算提交并通过市级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工后，实际竣工验收通过，完成上图入库后支付剩余资金。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除用于本工程项目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6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使用该技术方案、设计图纸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4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9.5 设计人不能及时参加现场工作、不能按照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及时修改设计方案, 或者不能及时处理设计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予以修正

CS 扫描全能王

的, 视为未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服务标准, 应在总费用 10% 范围内相应扣减其设计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10.2 本工程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三门峡 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发包人 叁 份, 设计人 叁 份

10.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

支行

账号: 253344328654

